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育亞(休創)字第 10400010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育亞(觀光)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求學院及系所之自我成長，以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接受評鑑之系所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其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三、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由學院組成「觀光餐旅學院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自評推動小組)，規劃本院自我評鑑之做法、評鑑項目之細項、實地訪評規劃、評鑑報告撰寫、系所評鑑審議，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四、本院各受評單位除依例行業務時程進行自我改善外，應依學校規劃推動各類自我評鑑工作。
- 五、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院務會議審議，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前項所列時程原則，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七、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單位調整、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